

〈表二〉

水里鄉〈鎮、市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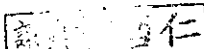
至 105 年 3 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撥款情形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本季撥付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額			是	否
農產推廣-特產推廣	補助民和合作農場各項活動	民和合作農場	20	20	無		√	
合 計			20	20	無		√	

註：本表第一季報表請於第一季結束後10日內填報，第二、三季累計季報表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填報，第四季累計季報表請於2月20日前填報後送縣府主計處。

製表： 

單位主管： 

機關長官： 